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09号

当事人：乌苏市汇乐家兴丽景生活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C52Y7A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黄河东路146号瑞邦丽景40幢  
1-06号（南门西侧）

经营者：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19日，我局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反映在乌苏市汇乐家兴丽景生活便利店购买到过期食品的线索，内容为：“2024年4月14日投诉人在被投诉人店内购买了一盒“好吃点杏仁酥”和一些零食，共花费23元（详情看小票）。食用时发现“好吃点杏仁酥”已过期。该产品生产日期20230603F26，保质期10个月，截至投诉人2024年4月14日购买时该产品已超过保质期11天。为避免过期食品继续流入市场特向贵局进行投诉举报，望及时核实查处”。接到投诉后我局执法人员撒玉峰、巴德玛于当日来到乌苏市汇乐家兴丽景生活便利店进行核实，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宋不在现场，电话委托该店店长张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出示了投诉人提供的购物小票及过期食品图片，经该便利店店长确认，投诉举报情况属实。执法人员现场在该店食品销售区从左侧第二排食品货架上检查发

现消费者投诉举报同批次“好吃点杏仁酥”2盒，外包装标示为：生产商：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SC10662060200218H，产品标准代号：GB/T20980，生产日期为：20230603F26，保质期：10个月。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好吃点杏仁酥”共2盒，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64号）。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19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巴德玛、加依娜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5月14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12月12日乌苏市汇乐家兴丽景生活便利店从胡杨河市金福谷商行以4.3元/盒的价格购进“好吃点杏仁酥”6盒，包装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62060200218H，产品标准代号：GB/T20980。每盒146克，生产日期为20230603F26，保质期：10个月，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于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21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14日各销售1盒，剩余2盒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6天。当事人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数量为1盒，违法所得为6元（1盒×6元/盒=6元），该批超过保质期的“好吃点杏仁酥”货值金额为18元（6元/盒×3盒=1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5、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相符；

6、销售凭证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好吃点杏仁酥”的具体时间和数量。

7、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及进货票据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及购进“好吃点杏仁酥”的日期、数量、进货价的事实；

8、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好吃点杏仁酥”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9、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好吃点杏仁酥”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10、现场拍摄照片一张、影像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在经营场内销售超过保质期“好吃点杏仁酥”的事实；

11、提取的“好吃点杏仁酥”正面和背面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好吃点杏仁酥”的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真实性

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5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0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店内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均未销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并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全面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3、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

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好吃点杏仁酥”2盒（生产日期为20230603F26，保质期：10个月）；

2、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